

附錄

2002 年中東和平概念文件

(Idea Paper for Middle East Peace)

(由德國外交部長菲舍爾於 2002 年 4 月 15 日盧森堡歐盟部長級理事會議中所提出)

以巴衝突只能透過政治手段來解決。而此一解決方案只能透過以色列-巴勒斯坦兩個民族和平共處之方式來予以獲得，亦即（雙方共同）受到保障彼此安全之原則所約束、並體現在由國際社會（特別是美國，歐盟，俄羅斯和聯合國秘書長四方）所共同保證之區域和平現狀之上。為此，我們提出以下實施步驟建議，由敦促衝突雙方全面停火開始進行，其中包括以色列方面應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後所佔領之地區撤離。

1. 分離 (Separation)

以色列自約旦河西岸以及加薩走廊地區撤出，並拆除上述地區之一切圍墾設施。以色列方面藉由其國防軍力量 (IDF) 來確保以巴臨時分隔線之實質效力，當中不應存在任何有違於國際法之領土併吞情事。

2. 有關巴勒斯坦新國度之聲明 (Proclamation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巴勒斯坦新國度之建立，將由以色列和國際社會所共同宣佈及承認。其憲法和政府體制將會是民主的。國際社會將協助其制憲進程，包括相關選舉工作和民主體制之建立方面。（其應保持）非軍事化狀態；而其邊界，連同其首府地區之設立，將會是暫時性的。上述議題之最終確定及最終解決，應在兩年內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42、338、1397、1402 和 1403 號決議，透過雙邊協商談判方式來達成，而當中耶路撒冷將會是兩個國家之（共同）首都。

3. 衝突雙方之承諾 (Commitments of both parties)

（以巴雙方應）相互承認對方之生存權利；充分且無條件地放棄暴力；譴責和懲罰任何出現在雙方內部之恐怖主義行為；禁止和制止一切恐怖主義組織及活動，徹底停止一切煽動暴力行為和強行遷移人口之要求；雙方共同合作成立負責監督媒體，歷史學者和學校教科書等之聯合委員會。

雙方承諾應在兩年之內，就以巴之間一切懸而未決之議題，透過協商方式獲致上述議題最終地位之結論。

4. 國際保證 (International guarantees)

由美國、歐盟、俄羅斯和聯合國秘書長所代表之國際社會，將提出並承諾以下保證：

- 它將監督並確保以巴雙方完全遵守及實施相關承諾。
- 它將提供了一個具體的，可持續和有效的安全要素（ security component），以滿足上述目的。
- 它將對巴勒斯坦民主國家機構之建立提供援助，特別是在警察、司法系統以及民間社會方面。
- 它將透過長期性的經濟重建方案，來支持協助巴勒斯坦的經濟發展。
- 它將提供人道主義援助以及重建援助。
- 它將與中東地區的所有國家保持合作，共同打擊恐怖主義。而其他譴責恐怖主義之國家，也將受益於上述保證。任何繼續支持恐怖主義、恐怖組織或成員之國家，將會在政治和經濟上完全受到孤立。

5. 關於一項全面性和平和最終地位之談判（ Negotiations about a comprehensive peace and final status negotiations）

為此，美國，歐盟，俄羅斯和聯合國秘書長將召開一次由所有具利害關係國家成員所共同參與之國際會議。透過上述會議之舉行，將完成以下工作：

- 以色列/巴勒斯坦之間的最終地位談判：邊界問題，圍墾區問題、首府/耶路撒冷/聖地問題、難民、安全 - 軍隊，水資源，過境問題等。
- 敘利亞/黎巴嫩：所有懸而未決問題之解決。

在獲致一項全面、最終和平之後，應以沙烏地阿拉伯王儲阿卜杜拉之倡議（而相關倡議曾於貝魯特獲得阿拉伯聯盟方面之贊同）作為基礎，（實現）以色列與所有阿拉伯鄰國和阿拉伯聯盟成員關係的完全正常化。

上述談判工作必須在 2 年之內結束。

6. 區域安全（Regional security）

召開一次以中東安全與合作議題為主的國際會議。

7. 聯合國（United Nations）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通過相關決議，作為表達支持上述和平路線圖之一種形式。

歐盟柏林高峰會議就中東和平進程所發表之宣言

(「柏林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regarding the Middle East Process in Berlin)

(1999年3月24日至25日)

歐盟各成員國家元首以及政府首腦重申支持通過談判方式解決中東問題，當中應反映「以土地換取和平」(land for peace)之原則，並確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集體和個人安全。在此一方面，歐盟對於巴勒斯坦民族聯盟和相關附屬團體組織日前決定重申有關巴勒斯坦民族憲章中呼籲摧毀以色列之條款為無效、以及重申將承認以色列並與其和平共處之承諾保證之作法表示歡迎。儘管如此，歐盟對於當前和平進程陷入僵局之情形仍感到十分關注，並希望呼籲以巴雙方應立即全面執行懷伊河備忘錄(Wye River Memorandum)。

歐盟希望呼籲(以巴)雙方應重申其遵守馬德里、奧斯陸和會框架以及隨後各項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242號和338號決議精神之協定所建立基本原則之承諾。此外歐盟也希望敦促(以巴)雙方同意延長由奧斯陸協議所設立之過渡時期。

歐盟特別呼籲，應在未來幾個月內儘早恢復最終地位談判，相關工作應迅速結束並獲致一項結論，而不是無限期地拖延下去。對此歐盟認為，在一年期限之內完成上述談判工作應該是可能的，並表示願意貢獻相關努力以促進談判早日結束。

歐盟敦促(以巴)雙方避免採取任何預先判斷最終地位談判結果、以及任何違反國際法規範之活動，期中包括所有圍壘活動，並積極遏止煽動及暴力行為。

歐盟重申巴勒斯坦方面擁有持續和無附加條件之自決權利，其中包括建立一個國家之選項，並期待著上述權利之早日實現。歐盟希望誠懇呼籲(以巴)雙方以過去至今一切既存協議作為基礎，來獲致一項談判結果及解決方案，然而相關結果不應損害上述權利，而上述權利也不應受到任何否決。歐盟深信，以雙方既存協定作為基礎，並透過談判方式，所建立一個民主、可生存及和平的巴勒斯坦主權國家，將會是維護以色列自身安全和各方接受以色列作為該地區的一個平等夥伴之最佳保證。對此歐盟宣佈其願意考慮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於適當時機正式承認巴勒斯坦之國家地位。

(最後)，歐洲聯盟還希望呼籲應儘早恢復中東和平進程中有關敘利亞和黎巴嫩之間的雙邊談判工作，並進而致使聯合國安理會242號，338號和425號決議案之執行成為可能。

1995年11月27日至28日巴塞隆納歐洲－地中海地區國家部長級會議之最後聲明以及其工作方案（摘要）

（1995年巴塞隆納宣言，Final Declaration of the Barcelona Euro-Mediterranea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27th and 28th November 1995 and its work programme）

（Source :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r15001.htm>>）

承繼由（歐盟）高峰會議過去在葡萄牙里斯本（Lisbon, 1992年6月）、希臘科孚島（Corfu, 1994年6月）和德國埃森（Essen, 1994年12月）所通過之指導方針，以及執委會之相關建議，歐盟決定在與地中海國家現有雙邊關係之基礎上，建立一個新的框架關係，以期形成一種夥伴關係。上述夥伴關係，在1995年11月27日和28日巴塞隆納會議上成為事實。該會議聚集了歐盟15個成員國、和以下12個地中海國家的外交部長：阿爾及利亞、賽普勒斯、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馬爾他、摩洛哥、巴勒斯坦、敘利亞、突尼斯和土耳其；阿拉伯國家聯盟（AL）、阿拉伯馬格里布聯盟（UMA）以及作為UMA成員國之一的茅利塔尼亞也同時被邀請在內。

巴塞隆納會議奠定了一項進程之基礎。而上述進程旨在建立一個促進歐盟與地中海周邊地區合作夥伴雙邊對話與合作之多邊框架。在此次會議上，27個與會國家一致通過一項宣言和工作方案。上述「歐洲－地中海宣言」建立了一個匯集經濟、安全領域、同時也包括社會、人文和文化層面之多邊框架。在序言中，與會各國申明其渴望超越傳統雙邊關係主義（traditional bilateralism）之藩籬，而上述關係，長期以來一直是歐洲地中海關係發展之主要特徵；對此與會各國期待藉由全面性的合作及團結方式，能賦予此一關係一個新的層面，同時也能適時考慮到每一個參與者之固有特點。而此一新的多邊框架形式，也應將能對應到固有雙邊關係的加強上。

歐洲－地中海夥伴關係，並非意欲取代其他既有為促進和平、穩定及區域發展利益而開展之各項活動和倡議。與會國家支持實現有關中東問題之公正、全面和持久之和平解決，而相關解決需依據聯合國安理會之相關決議精神、以及馬德里中東和平會議邀請函中所提到之原則，其中特別包括「以土地換取和平」之原則。

此一新的、全面性的歐洲地中海夥伴關係之重點，主要在於三項關鍵方面：

1. 政治和安全方面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和平與穩定之共同地區；
2. 經濟和金融方面，希望允許建立一個共榮之地區；

3. 社會、文化和人力方面的目標是開發人力資源、和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理解與民間社會的交流。

政治及安全伙伴關係 (Political and security partnership)

巴塞隆納會議之所有與會國家決定建立一全面且定期性之政治對話，以補充一般條約協定中所設立之雙邊對話的不足。此次會議之宣言還提出了一系列涉及內部和外部穩定議題方面的共同目標。與會各方承諾將按照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其他國際法所規定之義務。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論、結社、思考、良心及宗教自由）也經過多次重申。該宣言強調最重要的是應適當考慮就基本自由、種族主義和仇外心理等問題，透過各方之間的對話來進行信息交流。

與會各國同意建立法治和民主之政治體制，在瞭解到，於上述框架內，擁有自由選擇和發展自身政治，社會，文化，經濟和司法系統的權利之同時。

各簽署國還承諾尊重彼此主權平等、各民族之權利平等以及前者之自決權利。尊重維持領土完整、不干預他國內政之原則，以及透過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事件，以上各點被強調為巴塞隆納會議各參與方彼此關係內容之關鍵要素。

與會各國還同意於一切領域層面，共同打擊恐怖主義、組織性犯罪以及毒品問題。

與會各國承諾透過加入並遵守國際和區域性非擴散機制、軍備控制和裁軍協定等方式，來促進區域安全和防止核武器、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之擴散。此外與會各國也將致力於促進中東地區避免存在前述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經濟及金融伙伴關係 (Economic and financial partnership)

欲在環地中海地區建立一個共榮區，需要可持續且平衡之社會經濟發展以及改善該地區人口之生活條件，提高就業水平，並鼓勵區域性合作和一體化。為實現上述目標，歐盟及其他合作夥伴同意建立經濟和金融夥伴關係，而上述關係之基礎在於：

1. 逐步朝向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
2. 在相關領域實施適當的經濟合作和協調一致之行動；
3. 歐盟大幅度增加對其他合作夥伴之財政援助。

自由貿易區 (FTA) 將透過新的歐洲—地中海協定之方式來成立，而自由貿易協定部分將由跨國公司 (MNCs) 之間來予以締結。雙方已確定以 2010 年為目標日期，逐步建立此一自由貿易區，範圍將包括絕大多數服從世界貿易組織 (WTO) 相關義務規範之貿易領域部分。製成產品之關稅和非關稅貿易壁壘，將依照合作夥伴之間的談判進展而逐步被消除。有關農產品以及服務業貿易的自由化部分，則將分階段進行。

為促進歐洲—地中海自由貿易區之建立，歐盟和所有跨國公司方面已確定了四個優先領域：

1. 通過有關原產地（累計原產地之逐步實行）、認證、知識財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以及競爭規定方面之適當措施；
2. 追求和發展依據市場經濟體制和各成員國經濟一體化原則為基礎之政策，同時並適時考慮到彼此各自需要和發展水平；
3. 經濟和社會結構的調整和現代化，優先促進私營部門的提升與發展、生產部門之升級、並建立針對市場經濟之適當體制及監管框架。此外其也將透過實施造福所需人口之方案，以致力於減輕由於上述調整所可能導致之負面社會後果；
4. 發展並健全促進技術轉讓之機制。

工作方案提出了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旨在促進自由貿易，例如協調統一彼此海關規則、程序和相關標準，以及消除有關農產品方面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壁壘。

歐盟與跨國公司之間的經濟合作和協調一致行動，主要涉及一些重要領域：

投資和國內儲蓄：跨國公司必須逐步消除外來直接投資之障礙並鼓勵國內儲蓄，以支持經濟發展。創造有利於投資的環境，根據巴塞隆納宣言所述，將能促進技術轉讓及增加生產和出口。工作方案強調將此些障礙之定義，較大程度地設想為投資以及促進上述投資的手段（包括銀行部門）之重要性；

區域內合作作為促進自由貿易區建立的一個重要因素；

工業合作和支持中小型企業（SME）；

加強環境合作；

促進相關發展方面女性之作用；

建立有關魚類種群之對話及合理管理機制；

能源部門之發展對話與合作；

水資源領域管理方面之發展合作；

農業現代化和結構調整。

在其他領域，如基礎運輸設施，資訊技術的發展和通訊的現代化，各合作夥伴承諾將起草一份優先事項案。此外各國還同意尊重國際海事法之相關原則，並鼓勵地方當局之間的合作、支持區域規劃和促進統計事務方面之合作；此外並同意科學和技術對社會經濟發展存在重大影響。

自由貿易區之建立、以及歐洲地中海夥伴關係作為一個整體並取得成功，需要金融領域進行更多合作，以及歐盟方面大幅度增加所提供之財政援助。歐盟坎

城高峰會議商定，於 1995-1999 年期間，另撥出歐元 46 億 8700 萬歐元，以共同體預算資金名義，提供上述財政援助用途。此外歐洲投資銀行（EIB）也將提供相同數額之貸款援助，加上歐盟內部成員國提供雙邊財政捐助等形式，作為相關補充性質措施。

社會、文化以及個人伙伴關係 (Social, cultural and human partnership)

依據巴塞隆納宣言，各夥伴國家同意建立在社會，文化和個人事務領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期使彼此人民密切地聯繫在一起，促進相互了解，並改善對彼此之間的看法。上述夥伴關係之基礎在於，一方面，對各種不同傳統、文化和文明存在的承認和相互尊重以及，另一方面，促進彼此共同根源，兩者之間的微妙折衷。

為此，巴塞隆納宣言和其工作方案強調：

文化之間對話和宗教之間對話的重要性；

新聞媒體在不同文化之間相互承認和諒解之中所可以發揮的重要作用；

文化領域中人力資源的開發：文化和其他語言知識之交流，教育和文化方案之實施，尊重文化特性；

衛生、社會發展和尊重基本社會權利之重要性；

民間社會可以對歐洲—地中海夥伴關係作出之重要貢獻，以及加強分散合作（decentralized cooperation）以促進在發展中（那些）較活躍部分彼此相互交流的手段之需要；

在處理非法移民、打擊恐怖主義、遏止販毒、國際犯罪和腐敗領域方面之合作。

歐體威尼斯高峰會議就中東地區所發表之宣言

(「威尼斯宣言」, Venice Declar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on the Middle East)

(1980年6月12日至13日)

1. 在(歐體)各成員國政府首腦和外交部長舉行了一次會議,就目前中東地區所有局勢方面,包括由於1979年3月埃及和以色列簽署和平協議而進行之雙邊談判情形全面地交換意見。最終與會各國一致認為,日益影響該地區之緊張局勢已構成一項嚴重危險,並致使以阿衝突問題之全面解決更加必要和相較於以往時刻更具緊迫性。
2. 歐洲共同體九個成員國認為,歐洲與中東地區之間的傳統聯繫和共同利益,促使他們應該扮演一種特殊角色,而當今情勢也要求他們應該透過更具體之方式來實現和平。
3. 在此方面,共同體9個成員國家,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42號和338號決議、以及他們在多次場合中所表達之立場,特別是在1977年6月29日、9月19日、1978年3月26日和1979年6月18號所發表之聲明、以及在1979年9月25日由愛爾蘭外交部長代表歐體全體,於第34次聯合國大會會議場合上所發表之演說。
4. 依據上述基礎,(歐體方面認為)促進承認和執行由國際社會所普遍接受之兩項原則的時機已經到來,相關原則亦即:(一)中東地區所有國家之生存和安全權益,當中包括以色列方面;(二)為所有民族共同擁有之公平正義原則,相關情形意味著承認巴勒斯坦人民之合法權利。
5. 該地區之所有國家,有權利在和平且安全之環境、以及獲得普遍承認和保障之邊界內生活。和平解決之必要保證,應該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相關決議來提供;如有必要,也應透過其他經過共同商定之程序來提供上述保證。歐體九個成員國宣佈,他們已準備好參與一項具體、具有約束力之國際保證、以及由上述保證作為前提之體系內之全面解決框架。
6. 巴勒斯坦問題最終必須找到一項公正解決方案,而非僅是單純的難民問題。巴勒斯坦人民,意識到其當前現狀,必須將其放在一個位置,透過由一項全面性和平解決框架所確定之適當程序,來使其充分行使自決權利。
7. 欲實現此些目標,有需要衝突和平解決相關各方的共同參與和支持,而相關衝突之和平解決,歐體九國正努力促進其符合本宣言上文所提到和制訂之原

則。上述原則對於衝突各方應具有約束力，也因此，巴勒斯坦人民和巴解組織，應將參與並配合相關協商談判工作。

8. 歐體九國同意，對於參與各方而言，耶路撒冷問題（於衝突問題當中）扮演特殊角色之重要性。對此歐體九國方面希望強調，他們不會接受任何旨在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單邊行動。此外涉及該城市地位問題之任何協議，均應保障私人自由進出聖地之權益。
9. 歐體九國強調，以色列必須結束其自 1967 年衝突以來（對於他國領土）所保持之佔領狀態，如同過去西奈半島（Sinai）之案例一般。他們深信，以色列之圍墾活動，對於中東地區之和平進程已構成嚴重阻礙。歐體九國認為，此些位於阿拉伯國家領土境內之圍墾社區，以及對佔領區域內人口和財產予以更動或改變之事實，有違國際法之規範及精神。
10. 歐體九國認為，考慮到他們參與之主要目的在於結束暴力，只有各當事方放棄訴諸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才能於該地區創造出相互信任之氣氛，並構成中東衝突問題獲致全面解決之一項基本要素。
11. 歐體九國決定將與各當事方進行必要接觸，進行相關接觸之目的在於確定各當事方對於此次宣言所提出原則之立場，並將參考上述諮商工作之結果，來決定可以採取有關其倡議之何種形式及部分。

1973 年 10 月 22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338 號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 一、要求現有衝突各方，於本決議通過後十二小時之內，於其目前所佔領之地區內，立即停火以及停止一切軍事活動；
- 二、要求衝突各當事方於停火之後立即執行安全理事會第 242 號決議案之所有內容部分；
- 三、決定在各當事方停火之同時，即刻在適當方面的主持之下進行談判，目的在於建立該地區公正及持久之和平。

1967 年 11 月 22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42 號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表達其持續關切中東地區之嚴重情勢，

強調其不容許透過戰爭獲取領土之行為，以及致力於維護公正和持久和平，使該地區每一國家均得以安然生存，

復強調所有接受聯合國憲章之會員國，即負有遵循憲章第二條行動之義務，

一、為確認履行憲章之原則，必須於中東地區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其中應包括實施以下兩項原則：

- I. 以色列自其於近期衝突中所佔領之領土撤離；
- II. 終止一切交戰地位之主張或狀態，尊重並承認該地區所有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以及政治獨立，以及在安全及公認之邊界內和平生存、不受威脅及武力行為之權力；

二、復確認必須：

- I. 保證該地區國際水道之自由通航；
- II. 達成難民問題之公正解決；
- III. 經由包括建立非武裝地區在內之措施，保證該地區每一國家之領土不受侵犯以及政治獨立；

三、請秘書長指定特派代表一人前往中東地區，與各衝突關係方建立並保持接觸，以其促成協議並協助努力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及原則，達成和平以及為各方接受之解決辦法。

四、請秘書長就特派代表努力之進展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